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0〕3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设置无人驾驶航空器临时禁飞区域的通告

为确保 2020 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顺利举行，根据《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峰会举办期间设置临时禁飞区域，对全市无人驾驶航空器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飞对象

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、飞艇、航空模型等。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、航拍、警务、应急救援、气象探测等飞行任务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。

二、禁飞时间

2020 年 10 月 18 日 6:00—18:00。

三、禁飞范围

以温州市医科大学为中心，设置半径 1 公里的上方空域。即西至沈海高速，东至大罗山，北至徐岙北路，南至梅泉街。

临时管控期间，请广大市民主动配合，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。违反禁飞规定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进行处理。对危害公共安全、扰乱公共秩序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